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罚决〔2024〕00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2024年12月4日COD日均排放值为：21.46919mg/L。2024年12月5日COD日均排放值为：28.34051mg/L。排放数值超出执行的排放标准。2024年12月9日我分局再次对保定市溪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调取在线数监测数据2024年12月6日COD日均值为：31.608143mg/L、总氮日均值为9.988795mg/L；2024年12月7日COD日均值为23.849623mg/L；2024年12月8日总氮日均值为9.475293mg/L。其排放数值超出执行的排放标准。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排污口及排放去向照片；污染物排放现场录像；生产（排污）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5年1月23日对你单位下达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保莲环罚告

（2024）0012号，你单位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自动放弃。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10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危害程度：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1%-5%）裁定为：1%；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重点管理（6%-10%）裁定为：6%；3、超标或超排放量因子数目：2个（6%-10%）裁定为：6%；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130000 = (1\% + 6\% + 6\% + 0\% + 0\% + 0\%) \times 1000000$ ，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

定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即 200000 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XXXXXXXXXX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XXXXXXXXXX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